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1-01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类别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备注

陈履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达武未减持股份。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前次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首次作出承诺√是□否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4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药股份”)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的关于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一、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药品名称, 注册证号

二、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是一种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主要用于抗炎治疗、免疫抑制治疗...

疗、血液疾病和肿瘤的治疗、休克的治疗等。金耀药业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于2012年11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原研厂家为美国辉瑞,商品名为SOLU-MEDROL,最早于1969年在美国上市...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股票简称:克劳斯玛 公告编号:2021-019

克劳斯玛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所履行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期限情况 克劳斯玛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履平先生在公司任期届满满六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情形...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减持承诺...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31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亿元 3.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四、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鲁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五、质押担保的风险分析 为确定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以持有的河南省豫鲁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六、质押担保的主要协议 1.担保协议:河南省豫鲁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9元。二、定价方法及定价原则

一、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967.35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9元,发行数量为717.70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发行费用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9]16号)的规定执行...

五、发行程序 1.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规定...

六、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承诺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票...

七、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有1名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即安徽安泰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967.35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规定...

十、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2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基金代码:006821)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本次增加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6月2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华泰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

(一) 适用投资组合范围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不低于转入基金赎回费的两倍。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华泰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方式将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生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 适用投资组合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三) 办理方式 1. 申购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申请请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华泰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申请请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泰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级差为100元。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华泰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华泰证券应提前将投资者申购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扣款金额为申购申请。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华泰证券的基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柜机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华泰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及账务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详情请咨询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 适用基金: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1年6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扣费率以华泰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之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申请日起,具体费率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45 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其他存款类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致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31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艾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利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该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二、“艾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利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该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期间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11月30日), 期间买入总股数, 期间卖出总股数, 期末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5月31日)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